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參股公司澳大利亞 Stockyard Hill 項目公司代開保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紅梅女士、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澳大利亚 Stockyard Hill 项目公司
代开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国际”）全资持有的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以下简称“Stockyard Hill控股”)持有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金风国际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NEBRAS POWER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Nebras电力”）出让Stockyard Hill控股49%的股权，交割完成后金风国际继续持有Stockyard Hill 控股 51%的股权，项目公司为金风科技的参股公司。

目前项目公司的资信不足以在银行开立保函，需由金风科技和Nebras电力代项目公司开具四笔银行保函，以担保其在《Offtake Agreement》（以下简称“《购电协议》”）、《Use of System Agreement》（以下简称“《并网使用协议》”）、《Project Construction and Co-ordination Deed》（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和

《Connection Service Agreement》（以下简称“《并网服务协议》”）中的相应履约责任。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澳元90,000,000.00，不超过澳元2,000,000.00，不超过澳元63,282,394.00，不超过澳元104,091,906.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 2、成立时间：2006年2月1日
- 3、注册地点：Level 25,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 Sydney, 1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 4、注册资本：3.82 亿澳元
- 5、经营范围：风电场的开发与建设
-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方为金风科技的参股公司
- 7、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12月	2020年1-2月
营业收入	10,498.21	0.00
利润总额	1,045,567.60	-33,746,192.75
净利润	731,897.32	-33,746,192.75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月29日
资产总额	3,895,667,850.30	4,262,629,830.33
负债总额	2,338,870,955.79	2,801,688,724.35
净资产	1,556,796,894.51	1,460,941,105.98

截至披露日，项目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抵押给贷款银团；除上述情况外，被担保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况。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向受益人 Origin Energy Electricity Limited (以下简称“起源电力”) 提供银行保函

1、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3、受益人：起源电力

4、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为项目公司就其与起源电力签署的《购电协议》中保证项目在商业运行日前能够实现全部风机并网发电的履约责任提供担保

5、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6、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7、担保金额：不超过澳元 90,000,000.00 (购电协议项下的保函在实现第一台发电机发电后可以减至 4,500 万澳元；最终到达商业运行期时，保函金额减至 0 澳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38%。

(二) 向受益人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td (以下简称“澳洲能源公司”) 提供银行保函

1、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3、受益人：澳洲能源公司

4、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为项目公司就其与澳洲能源公司签署的《并

网使用协议》中保证项目公司遵守市场规范，接入后不影响维多利亚州电网的稳定的履约责任提供担保

5、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6、担保期限：不超过 26 年

7、担保金额：不超过澳元 2,000,000.00；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

（三）向受益人 AusNet Transmission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电网传输公司”）提供银行保函

1、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3、受益人：电网传输公司

4、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为项目公司就其与澳洲能源公司和电网传输公司签署的《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中保证项目公司定期支付由于设计、建设和调试并网接口工作产生的年费，并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建成的履约责任提供担保

5、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6、担保期限：不超过 26 年

7、担保金额：不超过澳元 63,282,394.00（《项目建设合作协议》项下的保函目前达到最高金额为澳元 63,282,394.00，保函金额逐年递减至 0 澳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9%，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27%

(四) 向受益人电网传输公司提供银行保函

1、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3、受益人：电网传输公司

4、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为项目公司就其与电网传输公司签署的《并网服务协议》中保证项目公司定期支付设计、建造和维护服务产生的并网年费的履约责任提供担保

5、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6、担保期限：不超过 26 年

7、担保金额：不超过澳元 104,091,906.00（《并网服务协议》项下的保函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并网台数逐步分期递减，目前金额为澳元 104,091,906.00，保函金额逐年递减至 0 澳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44%

四、反担保情况

(一) 反担保的安排

在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前，由金风科技代项目公司 100%开具以上银行保函，在此期间由 Nebras 电力按照 49%的持股比例向金风科技提供反担保。

在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之后，由金风科技与 Nebras 电力按照持股比例代项目公司开具银行保函替代现有保函，即金风科技按持股比例开具 51%的银行保函、Nebras 电力按持股比例开具 49%的银行保函。

（二）反担保人有关情况

Nebras 电力的母公司为卡塔尔电力和水务公司（Qatar Electricity and Water Company）、卡塔尔控股（Qatar Holding LLC）。卡塔尔电力和水务公司持有 Nebras 电力 60%的股权，卡塔尔控股公司持有 Nebras 电力 40%的股权。卡塔尔控股是一家在卡塔尔成立的国际电力开发及投资公司，在收购该项目前已在 5 个国家持有 8 座发电资产，总装机量高达 5.2GW。

Nebras 电力作为反担保人，财务稳健，违约风险较低。

（三）反担保协议条款

在金风国际已与 Nebras 电力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 Nebras 电力的反担保责任，约定 Nebras 电力在《购电协议》、《并网使用协议》、《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和《并网服务协议》项下，按照 49%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履约。

综上所述，反担保人 Nebras 电力具有有较强的担保能力，其反担保责任具有可执行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其在各项协议下的履约责任，且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其在各项协议下的履约责任，且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78 亿元（其中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56.98 亿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9%，占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19%。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28%。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